安阳法院打击拒执犯罪典型案例（自诉类型）

耿某景拒不执行判决案

——被执行人拒绝报告个人财产状况，在执行过程中仍自建住房，属于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

（一）基本案情

被告人耿某景犯交通肇事罪，被内黄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五年，附带民事赔偿卢来生等五人经济损失139042.56元。该判决生效后，被告人耿某景未履行判决中所确定的义务。

2013年1月7日，卢来生等五人向内黄县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该院立案受理后向被执行人耿某景送达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但耿某景拒绝报告财产。2015年4月25日，耿某景刑满释放，后外出打工。2015年10月份，其家中翻建新房，新建两层新房面积达174平方米，但仍未履行附带民事赔偿款。

2016年11月30日，自诉人卢来生等五人以被告人耿某景犯拒不执行法院判决罪，向内黄县人民法院提起刑事自诉，请求依法追究耿某景的刑事责任，并依法从重处罚。该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一十三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拒不执行判决、裁定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判决被告人耿某景犯拒不执行判决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

（二）典型意义

本案被执行人耿某景在执行过程中建盖新房,新建两层新房面积达174平方米，属于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且拒绝报告个人财产状况，依法应追究其刑事责任。在申请执行人以自诉方式要求追究被执行人拒不执行判决刑事责任的情况下，人民法院通过审判，一方面惩罚了耿某景拒执犯罪行为，另一方面也起到了打击一人，警示一片，教育一方的良好社会效果，使得老赖不敢赖，不想赖，不去赖。

安阳法院打击拒执犯罪典型案例（公诉类型）

蔡某风拒不执行判决、裁定案

——被执行人将被查封的临街一层两间房产及未查封的一层其他房产租赁给他人使用，收取租赁费，但拒绝报告财产情况，经法院对其罚款后仍拒不执行，在被依法启动刑事追责程序后，全部履行到位，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缓刑一年。

（一）基本案情

2012年9月21日，汤阴县人民法院对原告赵某宏与被告蔡某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作出民事判决，判令蔡某风偿还赵某宏借款本金70000元及利息6300元，并支付赵某宏借款本金的逾期利息。判决作出后，蔡某风不服提出上诉，但其经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未到庭参加诉讼，被二审法院裁定按自行撤回上诉处理。判决生效后，蔡某风未履行义务，赵某宏向汤阴县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该院受理后依法向蔡青风送达了执行通知书、传票等相关执行法律文书。但在法院指定的期限内，蔡某风拒不履行义务。

执行中，汤阴县人民法院查封了被执行人蔡某风位于汤阴县长虹路西段路北临街房产中的一层两间房屋（该房产未办理相关权属登记，土地的属性是农村宅基地性质）。房产被查封期间，执行法院向蔡某风送达了财产被告令，但其在指定期限，拒不报告财产状况，被罚款5000元（未缴纳）。经查，蔡某风将被查封的临街一层两间房产及未查封的一层其他房产租赁给他人使用，收取有租赁费。鉴于此，汤阴县人民法院以被执行人蔡某风涉嫌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将案件线索移交公安机关侦查。

2017年2月20日，汤阴县人民法院对蔡某风被指控犯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一案作出判决，认为被告人蔡某风有能力履行人民法院已生效的民事判决而拒不执行，情节严重，其行为构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鉴于被告人蔡某风已按判决履行了义务，且取得了赵某宏的谅解，对其可从轻处罚。据此，对蔡某风依法以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缓刑一年。

（二）典型意义

本案中，被执行人蔡某风将被执行法院查封的临街一层两间房产及未查封的一层其他房产租赁给他人使用，收取了租赁费且在其收到法院报告财产令后，仍不悔改，继续对抗法院执行，拒绝报告财产情况，经法院罚款后仍拒不执行判决、裁定，依法属于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情节严重的情形，应当以其涉嫌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追究刑事责任。如蔡某风在被执行法院送达财产报告令后及送达罚款决定书后，能及时悔悟，自动履行判决确定的义务，可能就不会被追究刑事责任。正是由于其存在规避执行的侥幸心理，误判了形势，最终被依法追究了刑事责任，蔡某风为其对抗执行、规避执行行为付出了应有的法律代价。